## <<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>>

#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300103976

10位ISBN编号: 7300103979

出版时间:2009-3

出版时间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:赵晓耕编

页数:172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## <<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>>

#### 内容概要

这本同步练习册完全与原教材的内容安排一致。

全书共分十五章,最后还有三套综合测试题。

通过这本同步练习册,可以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,熟悉我国法律制度的历史, 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。

《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》是可以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。

修完一门课程,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,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"门道",至少要完成人门的工夫吧

这套"练习题集"设计了"知识逻辑图"栏目,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。 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,突出了重点,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,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,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,掌握其解题方法,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。

## <<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>>

#### 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夏、商的法律制度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第五章 汉代的法律制度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第八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第九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第十章 清朝法律制度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第十五章 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综合测试题(一)综合测试题(二)综合测试题(三)

### <<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>>

#### 章节摘录

- (3)这一制度的确立,客观上维护了普通平民的合法权利,有着一定的积极意义。
- 3. (1) 这句话的基本含义是指道德仁义,没有礼就难以成就;教训正俗,没有礼就难以完备;分争辨讼的案件,没有礼就不能解决;君臣上下,父子兄弟,没有礼的话,次序就不能安定;做官学习、侍奉老师,没有礼就显得不够亲近;班朝、治军、三官、行法,没有礼则威严就得不到遵行;祷祠祭祀,供给鬼神,没有礼就显得不虔诚不庄重。
- (2)这句话表明西周时期周礼已经渗透到各个社会领域,起着广泛的调整作用。

其中的"礼"就是中国古代社会中长期存在的、维护血缘宗法关系和宗法等级制度的一系列精神原则 以及言行规范的总称。

(3)这句话同时也说明礼在西周时期作为一种积极的规范,已具备法的性质和作用。

首先,周礼完全具有法的三个基本特性,即规范性、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。

无论是抽象的精神原则还是具体的礼仪形式,都对社会成员作出了明确的要求,很明显地具有规范性

周礼经过西周初年掌握实际政权的周公制定,而且为后世各代君主所认可与遵循,所以毫无疑问也具有国家意志性。

同时,西周时期一切对礼的违反,都会导致国家强制力的制裁,强制性也很明显地体现在西周礼制之中。 中。

其次,周礼在当时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起着实际的调整作用。

当时上至国家根本方针、组织制度,下至社会成员的衣食住行、车马宫室,都与礼密切相关,都受礼的制约。

- 4. (1) 古代人年龄80岁、90岁称为"耄",7岁称为"悼",所以这段话的基本含义是指80岁、90岁以上的老人及7岁以下的年幼者犯罪,即使是死罪也都可减免刑罚。
- (2)这句话说明了西周时期对老幼犯罪减免刑罚的原则。

西周时期有"三赦"之法,三赦是:"一日幼弱,二日老耄,三日蠢愚",凡此三者皆赦免其罪。 这一原则正是西周时期"明德慎罚"思想以及"亲亲"、"尊尊"的礼的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。 作为矜老恤幼的一种标志,后世各朝法律都沿袭和发展了这一制度。

- 5.(1)这句话的基本含义是指虽犯小罪,却不是由于过失,而是惯犯,就不可不杀;反之,罪虽大,但不是惯犯,又出于过失,就不可处死。
- (2)这句话说明西周时期,凡故意犯罪及惯犯都要从重处罚,过失犯罪及偶犯则可减轻处罚;说明其刑法理论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水平。
- (3) 这也是西周时期"明德慎罚"法律思想的体现。
- 6. (1) 西周时期为保证适用法律的谨慎,防止错杀无辜,凡是疑案难案,都采取从轻处断或加以赦免的办法,即所谓"五刑之疑有赦,五罚之疑有赦"。
- (2) 这也是"明德慎罚"主张在定罪量刑问题上的体现。

不过,从其历史渊源来说,该项原则发端很早,据《尚书?大禹谟》记载,相传舜帝的刑官皋陶执法时奉行这样一条原则:"与其杀无辜,宁失不经。

- "即处理两可的疑难案件,宁可偏宽不依常法,也不能错杀无辜。
- (3) 商汤和周初发布的文告中均有揭批桀、纣滥杀无辜的记载。

可见在夏、商王朝上升时期都曾要求实行严禁错杀无辜的原则,西周重提,其主旨则是对"明德慎罚"的进一步强调。

- 7. (1) 这两句话的含义是娶妻必须经过父母的同意,并且要有媒人的介绍。
- (2)这两句话表明了"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"是西周时期婚姻制度的又一原则。

在宗法制下,子女的婚姻大事必须由父母家长来决定,并通过媒人的中介来完成,否则即是非礼非法 ,称为"淫奔",必不为宗族和社会所承认。

(3) 西周时期,婚姻的缔结有三大原则,即一夫一妻制、同姓不婚、父母之命。

这表明了中国奴隶制婚姻制度至西周时由于"礼"的发达而进化得非常成熟,并且对后世影响极大,

# <<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>>

在其后三千余年的历史发展中几乎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变化。

# <<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>>

#### 编辑推荐

《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(第2版)》为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之一,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# <<中国法制史练习题集>>

##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